

## 贵州师范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4〕81号

为吸引更多外国留学生来校学习，提高我校外国留学生教育质量，贵州师范大学于2013年向教育部成功申请成为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院校，并于2014年开始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

根据《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下达2014/2015学年度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及《关于做好2014/2015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招生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贵州师范大学奖学金生是指按照国家相关条件录取到贵州师范大学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硕士生、博士生）。

**第二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激励作用，依照教育部制定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的有关规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相关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对学习期限在一学年以上的奖学金生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有资格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

### **第三条** 申请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一进行对外宣传推广，收取报名材料，并进行资格初审；

（二）研究生院对初审名单进行核实，对申请专业、学院、导师等情况进行确认；

（三）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将最终确定名单报校领导签批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以下简称CSC）。

### **第四条** 报到、注册

（一）奖学金生根据学校规定时间持录取通知书和JW201表到校报到，报到工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研究生院、相关培养单位、保卫处、后勤服务集团等单位参照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报到、注册流程统一进行，各培养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报培养单位领导知晓；

（二）奖学金生抵达学校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统一体检，体检费用自理，如发现患有中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应立即离境回国，回国旅费自理；

（三）奖学金生抵达学校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统一办理相关居留证件手续。

### **第五条** 教学、日常管理

（一）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校统一的教学计划安排奖学金生的学习，并结合

奖学金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奖学金生的必修课和选修课;

(二) 汉语和中国概况作为我校接受研究生教育奖学金生的公共必修课;政治理论作为我校学习哲学、政治学和经济类专业奖学金生的专业必修课;

(三) 奖学金生来华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转学和延长学习期限。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专业、转学和延长学习期限者,须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正式行文向 CSC 提交,由 CSC 统一安排。未经批准而自行变更专业、转学或延长学习期限者,将被取消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四) 各培养单位、奖学金生应严格执行《贵州师范大学留学生考勤和请假登记管理办法》,奖学金生在校期间,因病、因事(外出旅游、回国等)不能上课或不能参加相关培养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的活动者,应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个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后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研究生院备案,外出期间须注意个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并保持通讯畅通,不假外出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将在年度评审中提出申请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五) 培养单位应明确联络员专门负责奖学金生管理工作,必要时可安排学生志愿者进行一对一服务,解决奖学金生学习、生活上的困难,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联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六)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制定奖学金的发放计划和与 CSC 的政策咨询,计划财务处负责奖学金的具体发放。奖学金生活费自奖学金生入学之日起逐月定期发给。新生当月十五日(含十五日)之前注册的,发给全月奖学金生活费;十五日以后注册的,发给半个月奖学金生活费。毕业生的奖学金生活费发至学校确定的毕业之日以后的半个月。对休学、退学或结业回国者,奖学金生活费自下个月起停发。学校规定的假期内奖学金生活费照发;奖学金生假期内因离校休假而未能按时领取奖学金生活费,返校后可以补发。奖学金生未请假而不按时到校注册、非健康原因离校或者旷课,时间超过一个月者,停发当月的奖学金生活费;

(七) 奖学金生在学习期间患病,应在学校医院就诊。必要时,由学校医院介绍转入指定医院治疗。奖学金生镶牙、补牙、拔牙、配眼镜、分娩、人工流产、矫正生理缺陷、购买营养滋补品和其他超出公费医疗支付范围和标准的费用,以及治疗来华前已患有的慢性疾病的费用由本人自理;

(八) 奖学金生因打架、斗殴等违反法律、校纪行为导致伤亡事故所支付的医疗及其他有关费用,由当事人自理;

(九) 奖学金生因患严重疾病需休学者,应回国休养,回国旅费自理;经学校批准休学者,享受奖学金资格最长可保留一年,但休学期间停发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生因其他原因休学者,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予保留;

(十) 奖学金生需入住贵州师范大学留学生公寓, 后勤服务集团派专人负责, 对住宿登记、卫生、房屋及设备维护进行管理, 奖学金生应严格执行《贵州师范大学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如奖学金生需校外居住, 应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出申请, 相关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十一) 各培养单位应将奖学金生活动纳入我校硕博生的正常活动。

#### **第六条 其它**

(一)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奖学金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奖学金生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 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二) 学校不组织奖学金生参加政治性活动, 但可以组织自愿参加公益劳动等活动。我校允许、鼓励奖学金生参加我校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 奖学金生也可自愿参加我国在重大节日举行的庆祝活动;

(三) 学校尊重奖学金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 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四) 奖学金生经我校批准, 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 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 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未尽事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通知。

**第八条** 此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研究生院。